

FANGWU JIANZHU
YU ZHUANGSHI GONGCHENGLIANG QINGDAN JIJIA
SHITU GONGCHENGLIANG JI XIAOHAOLIANG JISUAN

房屋建筑 与装饰工程量清单计价 ——识图、工程量及消耗量计算

李宏扬 主编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清单计价

——识图、工程量及消耗量计算

李宏扬 主编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清单计价：识图、工程量及消耗量计算/李宏扬主编. —北京：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2015.1

ISBN 978-7-5160-0768-6

I. ①房… II. ①李…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造价-中国②建筑装饰-工程造价-中国 IV. ①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41216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依据最新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 和部分省(市) 计价定额(表)，以及相关资料编写而成。主要包括：(1) 工程计量基础，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消耗量定额；(2) 施工图阅读，选用目前建造中使用最多的框架结构为实例，详细讲解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装饰施工图，以及平法规则；(3) 工程量计算，详细讲述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拆除工程、措施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量计算规则和计算方法，并详述了建筑面积计算；(4) 附有大量的工程量计算和消耗量定额应用实例，以解析计量规范的具体应用，有极高的可操作性；(5) 对规范涉及的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构造、材料及做法作了简要阐述，以拓宽专业知识领域。

本书可供工程造价、工程管理和经济管理及相关经济类专业师生选用，也可作为上述从业人员，如工程造价、工程监理、施工人员、审计人员、会计，以及工程咨询相关人员和作为继续教育的学习教材。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清单计价——识图、工程量及消耗量计算

李宏扬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

邮 编：100044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22 插页：21

字 数：670 千字

版 次：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

定 价：76.80 元

本社网址：www.jcbs.com.cn 微信公众号：zgjcgychs

本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我社营销部负责调换。联系电话：(010) 88386906

前 言

为适应我国建设市场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各方的计价行为，建立并完善市场形成工程造价机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 年 12 月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 编写此书。

本书以上述国家标准及相关的工程建设法规为准绳，详细讨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的计量问题，重点阐述工程量计算规则和计算方法，比较全面地综合了近十多年来国家计价规范和相关规定，内容涵盖工程计价、计量的诸多方面，主要围绕“GB 50854—2013 规范”中各分部分项工程逐一详解其工程量计算，对大部分分项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了易于操作的计算表达式，并配有充足的计算实例和计价定额（表）应用案例，以解读工程量计算规则的实际应用，这部分内容共有 19 章，是本书重点所在。

本书撰写的特点是叙述简明扼要，表达形式灵活，文字与图表相结合，工程量计算方法、定额应用与实例相结合，难易与繁简相结合，可操作性强，便于自学，可适应多层次读者需求。

限于作者水平，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诚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4 年 10 月于南京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China Building Materials Press

我们提供

图书出版、图书广告宣传、企业/个人定向出版、设计业务、企业内刊等外包、代选代购图书、团体用书、会议、培训，其他深度合作等优质高效服务。

编辑部
010-88386119

宣传推广
010-68361706

出版咨询
010-68343948

图书销售
010-88386906

设计业务
010-68361706

邮箱：jccbs-zbs@163.com

网址：www.jccbs.com.cn

发展出版传媒 服务经济建设
传播科技进步 满足社会需求

(版权专有，盗版必究。未经出版者预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举报电话：010-68343948)

目 录

第一篇 工程计量基本原理

第一章 工程计量	1
第一节 工程计量的概念及正确计算工程量的意义	1
第二节 工程量计算依据	2
第三节 计算工程量应遵循的原则	3
第四节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和其他“工程量计算规范”的界线与划分	4
第五节 工程量计算顺序	4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7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	7
第二节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编制	8
第三节 措施项目清单编制	10
第三章 消耗量及计价定额	12
第一节 简单描述	12
第二节 定额分类	12
第三节 定额结构组成与应用	15
第四节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的确定	21

第二篇 建筑工程图阅读

第四章 建筑制图基础	24
第一节 投影与正投影	24
第二节 形体的投影	28
第三节 投影图阅读	31
第四节 轴测投影基础	32
第五节 剖面图与断面图	33
第六节 建筑制图国家标准	36
第五章 房屋建筑构造	40
第一节 民用建筑构造	40
第二节 单层厂房构造	58
第六章 建筑工程施工图阅读	62
第一节 房屋建筑施工图的分类和编排顺序	62
第二节 建筑施工图阅读	62
第三节 结构施工图阅读	75

第四节	装饰施工图阅读	84
第五节	单层工业厂房施工图阅读	87

第三篇 房屋建筑工程量与消耗量计算

第七章	建筑面积计算	99
第一节	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和计算方法	99
第二节	不应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06
第八章	土石方工程	107
第一节	相关资料	107
第二节	项目内容及有关规定	108
第三节	土石方工程量计算	110
第四节	工作面、放坡工程量计算	112
第九章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118
第一节	清单项目划分及有关说明	118
第二节	工程量计算及示例	121
第十章	桩基工程	125
第一节	桩基础种类和基本构造	125
第二节	项目划分及有关说明	126
第三节	桩基项目工程量计算及示例	127
第十一章	砌筑工程	133
第一节	项目划分及有关规定	133
第二节	砌筑工程量计算与示例	135
第十二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47
第一节	项目划分及有关规定	147
第二节	现浇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构件工程量计算及示例	149
第三节	预制构件混凝土工程量计算	162
第四节	钢筋工程量计算及示例	166
第十三章	金属结构工程	177
第一节	金属结构工程清单项目划分	177
第二节	金属结构工程清单项目有关说明	177
第三节	金属结构工程量计算与示例	181
第十四章	木结构工程	189
第一节	木结构工程清单项目划分	189
第二节	木结构工程量计算及示例	192
第十五章	门窗工程	196
第一节	门窗工程清单项目划分	196
第二节	门窗清单项目有关说明	196
第三节	门窗工程量计算与示例	204
第十六章	屋面及防水工程	209

第一节	屋面及防水清单项目设置及有关说明	209
第二节	屋面及防水清单项目简介及说明	209
第三节	屋面坡度系数	213
第四节	屋面及防水工程量计算及示例	215
第十七章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223
第一节	清单项目设置及相关说明	223
第二节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基础	223
第三节	保温、隔热工程量计算及示例	226
第四节	防腐工程量计算与示例	229

第四篇 装饰工程量与消耗量计算

第十八章	楼地面装饰工程	232
第一节	楼地面工程清单项目设置及有关说明	232
第二节	楼地面装饰工程简介	233
第三节	楼地面装饰工程量计算与示例	239
第十九章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244
第一节	墙、柱面工程清单项目设置及相关说明	244
第二节	墙、柱面装饰项目构造做法简述	245
第三节	墙、柱面工程量计算及示例	256
第二十章	天棚工程	266
第一节	天棚工程清单项目设置及有关说明	266
第二节	天棚工程简介	267
第三节	天棚工程量计算及示例	276
第二十一章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280
第一节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及有关说明	280
第二节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简述	281
第三节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量计算及示例	289
第二十二章	其他装饰工程	293
第一节	其他装饰工程清单项目设置及有关说明	293
第二节	其他装饰清单项目简介	293
第三节	工程量计算及示例	297

第五篇 拆除工程

第二十三章	拆除工程	300
第一节	拆除工程简述	300
第二节	拆除工程项目设置及相关说明	302
第三节	拆除工程量计算及示例	304

第六篇 措施项目

第二十四章 措施项目	306
第一节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	306
第二节 脚手架工程	308
第三节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	315
第四节 垂直运输、超高施工增加	324

第七篇 工程量清单编制案例

第二十五章 建筑与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实例	328
第一节 工程项目资料	328
第二节 项目工程量计算实例	331
第三节 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实例	336
参考文献	341

第一篇 工程计量基本原理

本书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的计量部分，工程量是计价的基础，没有物质的量就谈不上价。建设工程的计量包含着两个方面：一个是工程量，综合单价 $\times$ 工程量就等于分部分项工程合价；另一个是消耗量，完成建设工程量必定要消耗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即人工、材料和机械，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定额消耗量 $\times$ 工程量=最终的社会资源消耗量，它是计算综合单价、工程备料，施工单位工料分析的重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书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下简称“13 计价规范”）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以下简称“13 计算规范”）为准绳，详细讨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的计量问题，重点阐述工程量计算规则和计算方法。

第一章 工程计量

第一节 工程计量的概念及正确计算工程量的意义

按照国家最新计价规范“13 计价规范”，“工程计量”应表述为：发承包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数量进行的计算和确认。正确的计量是支付的前提，可见工程计量的重要性。

工程计量其实是工程量计算的简称“13 计算规范”定义的“工程量计算”是指：建设工程项目以工程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有关技术经济文件为依据，按照相关工程国家标准的计算规则、计量单位等规定，进行工程数量的计算活动，在工程建设中简称工程计量。

工程数量就是习惯上所称的工程量，工程量是以物理计量单位或自然计量单位表示的各分项工程或结构构件的数量。

物理计量单位是以物体的某种物理属性为计量单位，一般以长度（米，m）、面积（平方米， m^2 ）、体积（立方米， m^3 ）、质量（吨，t）等为单位。例如，各种材料的楼地面以“平方米（ m^2 ）”为单位，混凝土以“立方米（ m^3 ）”为单位，钢筋以“吨（t）”为单位。

自然计量单位是以物体本身的自然属性为计量单位，一般用件、个、根、座、套为计量单位。例如钢筋混凝土桩以“根”为单位，化粪池、检查井以“座”为计量单位。

计算工程量是贯穿于工程建设全过程的活动，包括招投标、工程实施，直至最终结算，都离不开工程计量工作，它是工程预算造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合同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程价款支付的前提。工程造价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工程量，二是工程综合单价，为正确进行工程计价，这两个要素缺一不可。因此，工程量计算的准确与否，将直接

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进而影响整个工程项目的造价。

工程量又是施工企业编制施工计划，组织劳动力和供应材料、机具的重要依据。同时，工程量也是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例如计划和统计部门）工作的内容之一。因此，正确计算工程量对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和管理部门加强管理，对正确确定工程造价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二节 工程量计算依据

1. 经审定通过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

设计施工图是计算工程量的基础资料，因为施工图纸反映工程的构造、结构和各部位尺寸，是计算工程量的基本依据。在取得施工图和设计说明等资料后，必须全面、细致地熟悉和核对有关图纸和资料，检查图纸是否齐全、正确。如果发现设计图纸有错漏或相互间有矛盾，应及时向设计人员提出修改意见，予以更正。经过审核、修正后的施工图方能作为计算工程量的依据。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为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造价计量行为，统一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方法，维护招标人与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2年12月25日发布，并自2013年7月1日起实施“13计算规范”。“13计算规范”是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算工程量的重要依据，必须严格执行本规范的各项规定。

3. 经审定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计算工程量时，还必须参照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例如计算土方工程量仅仅依据施工图是不够的，因为施工图上并未标明实际施工场地土壤的类别以及施工中是否采取放坡等方式进行。对这类问题就需要借助于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予以解决。

计算工程量中有时还要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例如平整场地和余方弃置工程量，在施工图纸上是不反映的，应根据建设基地的具体情况计算确定。

4.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13计价规范”明确规定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时，应遵守有关的计价规定，因此使用的计价标准、计价政策应该是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计价办法。施工企业投标报价使用企业定额，也可以使用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目前，全国统一的定额仍是《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以下简称“95土建基础定额”）和《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各地区、各部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已经制定或正在修订与“13计算规范”相适应并反映社会平均水平的消耗量标准，供建筑市场各主体方参考。

5. 经审定通过的其他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包括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以上工程量计算依据包含如下三个要点：一是应遵守“13计算规范”的各项规定；二是应依据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其他有关技术经济文件进行计算；三是各项

计算依据必须是经审定通过的。

第三节 计算工程量应遵循的原则

1. 计量单位

计算工程量时，所计算工程分项的工程量单位必须与规定的相应子目的单位相一致。如“13 计算规范”或计价定额是以立方米作单位的，所计算的工程量也必须以立方米作单位。在“13 计算规范”中工程量的计算单位规定为：

- (1) 以体积计算的为立方米 (m^3)；
- (2) 以面积计算的为平方米 (m^2)；
- (3) 以长度计算的为米 (m)；
- (4) 以质量计算的为吨或千克 (t 或 kg)；
- (5) 以个、件、根、套等为计量单位。

计价定额中有时用扩大定额（按计量单位的倍数）单位的方法来计量，如“10 米”，“100 平方米”，“10 立方米”等。因此，在计算时应注意分清，务必使工程子项的计量单位与定额一致，不能随意决定工程量的单位，以免由于计量单位搞错而影响工程量计算的正确性。例如，脚手架工程的计量单位就有扩大平方米 (10m^2) 等，使用时不得混淆。还要注意某些定额单位的简化，例如，踢脚线是以“延长米”而不是以“平方米”计算的。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计量单位的项目，在工程计量时，应结合拟建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个作为计量单位，在同一个建设项目（或标段、合同段）中，有多个单位工程的相同项目，计量单位必须保持一致。

2. 计算工程量所用原始数据必须和设计图纸相一致

工程量是按每一分项工程，根据设计图纸进行计算的，计算时所采用的原始数据都必须以施工图纸所表示的尺寸或施工图纸能读出的尺寸为准进行计算，不得任意加大或缩小各部位尺寸。特别是对工程量有重大影响的尺寸（如建筑物的外包尺寸、轴线尺寸等）以及价值较大的分项工程（如钢筋混凝土工程等）的尺寸，其数据的取定，均应根据图纸所注尺寸线及尺寸数字，通过计算确定。

3. 有效位数取定

工程计量时，每一项目汇总工程量的有效位数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以“t”为单位，应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小数四舍五入；
- (2) 以“ m^2 ”、“ m^3 ”、“m”、“kg”为单位，应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 以“个”、“项”等为单位，应取整数。

4. 项目工作内容

“13 计算规范”对各项目的工作内容进行了规定，除另有规定和说明外，应视为已经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未列内容或未发生的工作，不应另行计算。因此，计算工程量时，根据施工图纸列出的工程子目（指工程子目所包括的工作内容），必须与计价定额中相应的工程子目的口径相一致。不能将定额子目中已包含了的工作内容拿出来再列子目计算。例如，定额中的某些工程子目已包括了刷素水泥浆，计算工程时就不应将其另列子目重复计算。

5. 工程量计算必须与“13 计算规范”规则相一致

工程量计算中必须与“13 计算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相一致，才符合定额的要求。“13 计算规范”中对各分项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计算方法都作了具体规定，计算时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例如墙体工程量计算中，外墙长度按外墙中心线长度计算，内墙长度按内墙净长线计算，又如楼梯面层及台阶面层的工程量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第四节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和其他 “工程量计算规范”的界线与划分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涉及电气、给水排水、消防等安装工程的项目，按照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的相应项目执行；涉及仿古建筑工程的项目，按现行国家标准《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的相应项目执行；涉及室外地(路)面、室外给水排水等工程的项目，按现行国家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的相应项目执行；采用爆破法施工的土方工程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2)的相应项目执行。

第五节 工程量计算顺序

通常所说的“工程量计算方法”，实际上是个计算顺序问题，合理安排工程量计算顺序，是工程量计算的基本前提，因为一幢建筑物的工程项目(指分项工程)繁多，少则几十项，多则上百项，且这些工程上下、左右、内外交叉，如果计算时不讲究顺序，就很可能出现漏算或重复计算的情况，并给审核带来不便。因此，计算工程量必须按照一定的顺序进行，常用的计算顺序有以下几种。

1. 按施工顺序计算

即按工程施工顺序的先后来计算工程量。计算时，先地下，后地上；先底层，后上层；先主要，后次要。大型和复杂工程应先划成区域，编成区号，分区计算。

2. 按定额项目的顺序计算

即按《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所列分部分项工程的次序来计算工程量。其次序为：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脚手架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构件运输及安装工程，门窗及木结构工程，楼地面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防腐、保温、防热工程，装饰工程，金属结构制作工程等。或者说，使用什么计价定额，就以该定额的顺序列分部分项的次序计算工程量。

3. 按顺时针顺序计算

先从工程平面图左上角开始，按顺时针方向自左至右，由上而下逐步计算，环绕一周后再回到左上方为止。如计算外墙、外墙基础、楼地面、天棚等都可按此法进行，如图 1-1 所示。

例如：计算外墙工程量，由左上角开始，沿图中箭头所示方向逐段计算；楼地面、天棚的工程量亦可按图中箭头或编号顺序进行。

4. 按先横后竖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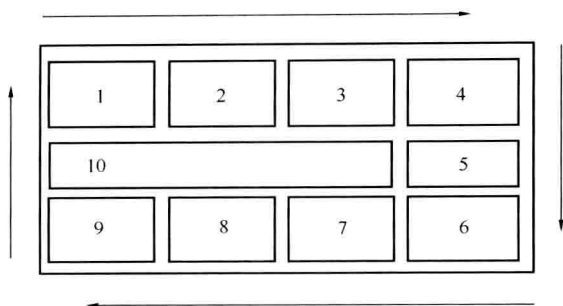


图 1-1 顺时针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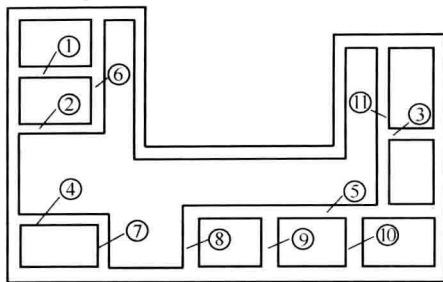


图 1-2 横竖算法

这种方法是依据平面图，按先横后竖，先上后下，先左后右依次计算，如图 1-2 所示。计算内墙、内墙基础、隔墙等可用这种顺序。

例如计算内墙工程量，先计算横线，由上而下为①、②、③，在同一横线上的②和③墙、④和⑤墙，则应先左后右，即先②后③，先④后⑤。横线上的内墙计算完毕再计算竖线，仍然是从左至右直至⑩为止。

5. 按编号顺序计算

按图纸上所注各种构件、配件的编号顺序进行计算。例如在施工图上，对钢、木门窗构件、钢筋混凝土构件（柱、梁、板等）、木结构构件、金属结构构件、屋架等都按序编号，计算它们的工程量时，可分别按所注编号逐一分别计算。

图 1-3 表示基础圈梁和构造柱的平面布置图，其工程量可分别按图中编号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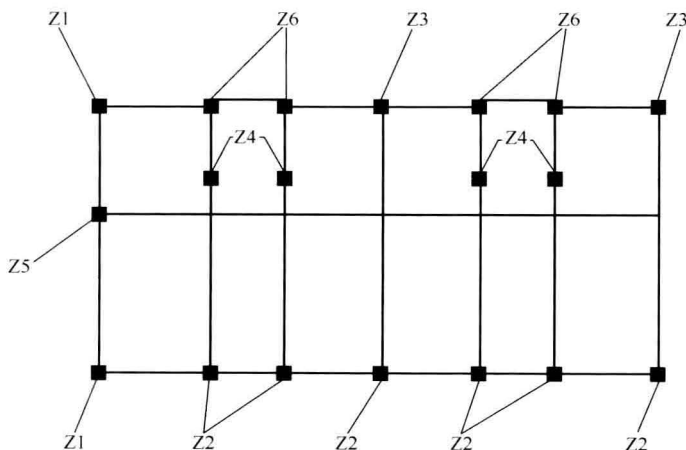


图 1-3 编号算法

6. 按定位轴线编号计算

对于比较复杂的建筑工程，按设计图纸上标注的定位轴线编号顺序计算，不易出现漏项或重复计算，并可将来各工程子项所在的位置标注出来。如图 1-4 所示。

例如，计算图中轴线④上的外墙，可标记为外墙④轴上①→⑥；①轴上的外墙，则标记

为外墙①轴上 A→D；②轴线上的内墙，可标记为内墙②轴上 A→B 及 C→D，其余类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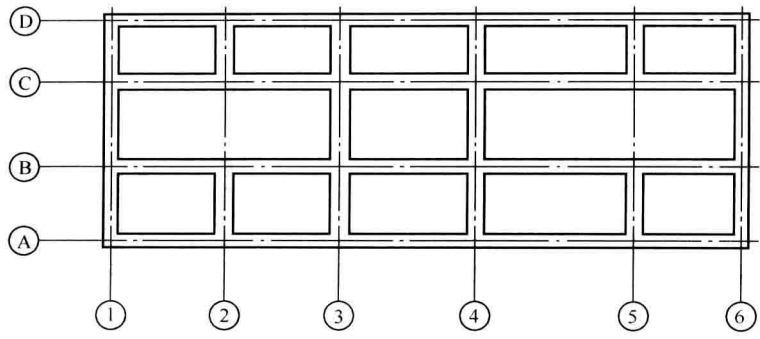


图 1-4 轴线顺序计算法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是建设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工程量清单”是建设工程实行清单计价的专用名词，它表示建设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项目、税金项目的明细清单。在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过程的不同阶段，又可分别称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这是对工程量清单的进一步具体化。它是一个工程计价中反映工程量的特定内容的重要概念。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人、编制依据及其作用

1.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人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编制工程量清单的依据

(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 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4)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量清单的主要作用

(1) 工程量清单是建设工程各建设阶段计算工程量的依据；

(2)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人编制并确定招标控制价的依据；

(3)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策划投标方案的依据；

(4)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人、投标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5) 工程量清单也是工程结算、支付工程款和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三、工程量清单的组成

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招标工程信息的载体，招标人对其负

责。为了使投标人能对工程有全面充分的了解，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全面、准确。

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工程量清单应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组成。

四、工程量清单的格式

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统一格式，应由招标人填写。其核心内容主要包括清单说明和清单表两部分。工程量清单表作为清单项目和工程数量的载体，是工程量清单的重要组成部分。合理的清单项目设置和准确的工程数量，是清单计价的前提和基础。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中，工程量清单表的格式如下：

- (1) 封面(封-1)；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1)；
- (3) 总说明(表-01)；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6) 其他项目计价表(表-12，不含表-12-6～表-12-8)；
- (7) 规费、税费项目计价表(表-13)。

注：以上编号为“表-序号”及“封-序号”、“扉-序号”的表格，是引用“13 计价规范”正文“第 16 章 工程计价表格”的编号方法，以便读者查对。表格应用可参见本书第二十五章建筑与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实例及有关示例。

第二节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编制

首先“13 计算规范”规定了组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五个要件，即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五大要件的编制要求，缺一不可。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既应满足工程计价的要求，同时还应满足规范管理、方便管理的要求。为此“13 计算规范”按照“统一项目编码、统一项目名称、统一项目特征描述、统一计量单位、统一工程量计算规则”的原则(称五个要件，也称五统一)，设计了如表-08 所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表，该表由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栏目组成。

1. 项目编码

项目编码是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的阿拉伯数字标识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统一用 12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1～9 位为全国统一编码，在编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应按“13 计算规范”附录的规定设置，不得变动；10～12 位是清单项目名称编码，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和项目特征设置。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码。

图 2-1 所示为一具体示例，第 1、2 位为专业工程代码(01-建筑与装饰工程，02-仿古建筑工程，03-通用安装工程，04-市政工程，05-园林绿化工程，06-矿山工程，07-构筑物工程，08-城市轨道交通工程，09-爆破工程)，图中 01 表示建筑与装饰工程编码；第 3、4 位表示附录分类顺序码，即“13 计算规范”附录中的第 11 个附录；第 5、6 位表示分部工程顺序编码，第 7、8、9 位表示分项工程项目名称顺序编码，第 10、11、12 位表示清单项目